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由公司作为担保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申请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拟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琛

---

林平

---

彭昌盛

2023年8月1日